

证券代码：688718

证券简称：唯赛勃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	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前身是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，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	
成立日期	1981 年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注册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		
首席合伙人	李惠琦	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	244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人数	1,361 人	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	461 人	
2025 年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26.84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1.64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5.68 亿元	

2025 年上市公司 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303 家
	审计收费总额	4.02 亿元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等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15 家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购买职业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2025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2,126.98 万元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85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，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6 次、纪律处分 6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：杨凯凯，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。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、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侦文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，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

(3) 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春旭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，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，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审计收费定价原则：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、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、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。

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8.00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.00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审计费用总额为 68.0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2026 年度的审计收费与 2025 年度保持一致。

二、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

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，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，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。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，独立、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时间

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